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40100231_doc2_Attach1.odt、
360000000G_1140100231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100231_doc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1份，如附件。
- 二、依旨揭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意旨，本會設立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契約雙方就契約認知歧異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得以第四點之「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諮詢。
- 三、本會受理政府採購諮詢案件迄今，時有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未載明或未聚焦於契約雙方認知歧異之契約條款，致釐清爭議過程費時，或經釐清後始確認爭議無涉契約條



文，影響整體審查效率，爰修正「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格式，增列「契約爭執條文」欄位，並調整「相關事實情節概述」欄位之說明文字，協助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雙方有歧見之契約條文及協調情形，俾提升諮詢案件審查及作業效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各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契約爭執條文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協調情形、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114.5.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

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p>一、本會政府採購諮詢機制設置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而產生之認知歧異問題，以減少履約爭議案件，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契約雙方就契約認知歧異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得填具第四點附件「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申請諮詢。</p> <p>二、考量時有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未載明或未聚焦於契約雙方認知歧異之契約條款，</p>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請求諮詢事項	
契約爭執條文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協調情形、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

114.5.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

112.9.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

致釐清爭議過程費時，或經釐清後始確認爭議無涉契約條文，影響整體審查效率，爰修正申請書格式，增列「契約爭執條文」欄位，並調整「相關事實情節概述」欄位之說明文字，以協助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雙方有歧見之契約條文及協調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

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修正

11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函修正

114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31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綜理組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協助處理組務；置小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四、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副知他造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
 - （二）當事人之名稱。
 - （三）標的案號及名稱。
 - （四）請求諮詢之事項、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
 - （五）其他相關文件。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五、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
- 六、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並作出建議。但案情單純者，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
- 七、本小組作成之建議，原則上以書面為之，通知各有關單位，並得以列管。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十、本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契約爭執條文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協調情形、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

114.5.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